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及监督情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符合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

三、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和关联股东峰峰集团延期履行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段王煤业进行债转股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建信投资联合公司以债权对段王煤业实施债转股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企业负债率和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文件精神，优化公司届段王煤业的财务结构，改善段王煤业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段王煤业经营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增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段王煤业进行增资。

五、监事会意见

2018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资本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恪尽职守、诚信勤勉、务实敬业，在履行职责时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

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协议签署、信息披露等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交易等均符合市场竞争的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无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